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7108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之「“綠能奈米”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2431號)」等6件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2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53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綠能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之「“綠能奈米”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2431號)」、「slp哈佛睡眠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590號)」、「時差博士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591號)」、「"乾溫泉"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871號)」、「“綠能奈米”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779號)」及「"糖立寧"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053號)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評估非



屬醫療器材，不得標示或宣稱醫療效能、登錄或許可證字號及相關文字。倘標示醫療器材登錄及原許可證字號之產品於市面流通，恐致消費者因誤信該產品能達成醫療效能，從而購買該產品，不僅危害不特定多數消費者之身體健康，更恐因其延後就醫而造成生命危害，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虞。

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